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损失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4146798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该被保险人拥有的个人钱财损失的，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其入住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且被保险人在发现盗窃后二十四小时内向酒店管理部门申报，并取得书面证明。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钱财遭到盗窃或者抢劫，且被保险人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报案证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发现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或者酒店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未能提供有关报告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旅行支票遗失后，没有及时向相应签发行在遗失地分支机构或者代理机构挂失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者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等）或者其他代币卡帐户内的经济损失。

（五）汇兑或者货币贬值等引起价值改变而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故意、挑衅、遗漏、疏忽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为、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 每次事故免赔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中未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元。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被保险人旅行期间应当妥善照管其个人钱财。若发生钱财遗失，被保险人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被保险人应当于发现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遗失地警方或者酒店报案，且取得警方或者酒店提供的书面证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酒店管理部门或者警方提供的书面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

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原因、性质、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理算保险金的数额时，需由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所适用的汇率以中国银行公布的保险事故发生日期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为准。

第十三条 在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若被盗窃或者被抢劫的个人钱财被发现或者归还，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个人钱财：指被保险人私人所有的现金、旅行支票或者汇票，但不包括暂由被保险人保管的他人钱财，以及用于公务支出的现金、旅行支票或者汇票。

旅行期间：系境内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异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离开返回经常居住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入境旅行的，自在中国海关办理入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内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进入中国海关办理出境手续、登上前往境外的第一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系境外旅行的，自登上前往其经常居住地之外的旅行目的地的交通工具时或者保险期间起始时间（以后发生者为准）起，至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经常居住地时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钱财损失保险（2023版）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2122023041467983】

### 一、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基础费率 = 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 （一）基准情形下基础费率

3‰

上述基础费率对应的基准赔付情形如下：

情形	基准（每一被保险人）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期间	30 日

#### （二）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1-2 日	0.25
3-4 日	0.35
5-10 日	0.50
11-20 日	0.65
21-29 日	0.90
30 日	1.00
31-60 日	1.50
61-90 日	2.50
91-180 日	4.00
181 日 -1 年	6.00

### 二、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列调整因子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进行上下调整：

#### （一）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事故免赔额（元）	调整系数
0（含）-100（含）	[1.10, 1.00]
100-200（含）	(0.95, 1.00]
200-500（含）	(0.90, 0.95]
500-1,000（含）	(0.80, 0.90]
1,000-5,000（含）	(0.60, 0.80]

#### （二）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500（含）-2,000（含）	[1.00, 1.05]
2,000-5,000（含）	[0.99, 1.00]
5,000-1 万（含）	[0.97, 0.99]
1 万 -5 万（含）	[0.95, 0.97]

#### （三）地区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前往地风险状况	调整系数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 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 3.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 （四）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次	1 万及以下	1-2 万（含）	2-5 万（含）	5 万以上
调整系数	[0.8, 1.0]	[0.7, 0.8]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地区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该被保

险人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 该被  
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